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榆林市高新区北区人行天桥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类 别: 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创业大厦12楼

签 订 日 期: 2026年3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高新区北区人行天桥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高新区北区人行天桥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规模：本次规划范围与《榆林中心城区高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高新区北区规划范围一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71 平方公里，约合 19065 亩。

1.3 项目内容：通过研究榆林市高新区北区人行天桥现状和对各类相关规划条件梳理，提出本次规划的规划原则和研究策略。分析行人过街特征、规划影响因素以及规划条件等，研究提出榆林市高新区北区人行天桥设施的规划布局方案和建设标准。同时对人行天桥过街设施设计提出建设指引，对榆林市高新区北区人行天桥的发展布局提出计划与建议。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51439-2021）；

2.4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2.5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2.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7 《榆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

2.8 国家及地方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的其他相关规范和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完成规划编制。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各陆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 项目成果验收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规划技术审查，并在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中心备案。

通过专家评审会或相应的技术审查，专家针对规划的技术合理性、前瞻性、合规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质询和评分，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包含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果评审聘用专家费等。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肆佰元整（¥79400.00）；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在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中心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119100.00）。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

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已开始实际工作的只收取成本费，其余费用需退还

甲方。

7.5 如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并不额外增加费用；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 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12 楼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刘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牛俊霞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0021

开户名称: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 0235 0920 0024 770

2026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